

藝術博士學位課程

***2024/2025 學年擬開辦之新課程，並將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刊登後正式運作)**

課程簡介

課程目標	拓展學生的創作、理論和批判能力，使其能投身為藝術家和藝術教研工作者。
課程宗旨	「偉大」和「創作」這兩個概念，是設計本課程一系列科目的基礎。學生透過反覆思考何謂真正偉大和負責任創作的前提下，在未來創造出深具意義的藝術作品。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完成課程後，畢業生能夠： - 批判性地評估相關學術文獻，包括藝術學術的概念、理論和方法學特徵。 - 為藝術讀者撰寫具分析性、批判性和可發表的學術論文。 - 建立創新和原創的藝術作品集，收錄之作品具有堅實的理論基礎和精神。
修讀期限	4 年
授課語言	中文／英文
畢業要求	學生須完成修讀所要求的學科單元／科目，在澳大首次註冊後的兩年半內通過論文開題報告，並完成博士論文，其中包括創意作品評估、策劃個人展覽、撰寫論文及答辯。
畢業生前景	- 畢業生將成為在藝術創作、藝術理論和藝術寫作方面受過紮實訓練的專業藝術家。 - 將有資格在高等教育機構擔任教授。

課程設置

學生須完成修讀 10 門必修學科單元／科目（30 學分），並完成博士論文（18 學分）。

科目名稱	種類	學分
藝術正典研究 I：西方傳統	必修	3
藝術正典研究 II：中國傳統	必修	3
跨文化藝術研究	必修	3
美學與藝術研究方法	必修	3
人文與科學的偉大時刻	必修	3
跨學科研討班：何為創造？	必修	3
藝術實驗 I：西方媒介	必修	3
藝術實驗 II：中國媒介	必修	3
藝術實驗 III：數碼媒介	必修	3
藝術策展與文化管理	必修	3
必修學科單元/科目學分		30
博士論文	必修	18
總學分		48